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王東琪

電話：(02)7712-9085

Email：tcw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30195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
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請各機關行文及網站資料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，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，如另有特殊性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2月31日發資字第10315014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-資訊系統科

電子印章  
104/01/09  
13:16:40

104/01/09



1040000491